

合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合星律师事务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南路 9 号银都大厦 A 座 708

联系方式：0471-6936157 电子邮箱：hx@he-xing.cn

合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

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符合法律规定的最低公告时限。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B座翱华大厦2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2018股东大会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7名，其中33名股东，4名股东委托代理人（股东罗新元

委托代理人郝瑞宇、股东安春妮委托代理人王子刚、股东崔勇委托代理人崔丽莉、股东张广平委托代理人薛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206,15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27%。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形,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共计十项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 206, 15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 206, 15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3、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 206, 15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 206, 15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 206, 15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 126, 15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1%；

反对 0 股；弃权 8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3,0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二名关联股东，分别为股东刘虎、股东孙智勇。刘虎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因关联股东身份回避，对本议案未行使表决权，孙智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 206, 15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9、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 206, 15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10、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 126, 15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1%；

反对 0 股；弃权 8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星律师事务所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合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伟建

张伟建

经办律师: 杨帆

杨帆

经办律师: 王宇辰

王宇辰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